

关于《中江国际·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
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第四期成立公告
信息披露公告第（4）号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感谢您加入我司推出的《中江国际·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。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，信托资金用于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。本信托计划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正式成立，第一期推介期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其余各期推介期以受托人各期成立公告为准。

本信托计划第四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正式成立，推介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共集合信托资金 17140 万元，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.0%。按信托文件规定，您的信托资金从您认购缴款到信托专户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我公司将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收益，第四期委托人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，根据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本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本期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受托人计算当期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净收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
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信托执行经理：梅思聪

联系方式：18679126290